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10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 目的：

- (一)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
- (三)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三、 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一)國中部預警方式：

每學年開學初，由教務處註冊組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並統計其前一學年學習領域未達畢業條件之學生名單，一份通知導師，一份以雙掛號通知家長，並請家長於通知單簽名後，由學生繳交回條至註冊組留存。

(二)高中部預警方式：

1. 學分數預警：

每學年開學初，由教務處註冊組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並統計其前一學年總修習學分超過六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一份通知導師，一份以雙掛號通知家長，並請家長於通知單簽名後，由學生繳交回條至註冊組留存。

2. 學期中出席率預警：

- (1) 每學期段考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清查各班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四分之一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並由導師轉知家長相關訊息，俾利家長和導師共同督促學生。
- (2) 每學期段考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清查各班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之學生名單，一份通知導師，一份以雙掛號通知家長，並請家長於通知單簽名後，由學生繳交回條至註冊組留存。
- (3) 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四、 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

- (一)提供線上課程及申請相關學習扶助方案進行實體課程。
- (二)由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再由未達教學目標之學生中，選擇實施輔導對象，可選擇全部或部份學生參加。任課教師可安排學生利用午休、放學、假日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

五、 本辦法經相關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